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研習班招生規定

第壹條 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第貳條 報名方式: 洽詢電話 02-24622192 分機 1200~1204

一、 傳真報名:

- (一)填寫報名表後傳真 02-24620933(傳真報名表後請務必來電確認)
- (二)購買匯票(抬頭:國立臺灣海洋大學),連同報名表正本掛號寄至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。
- 二、 現場報名:週一至週五 9:00~16:00 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進修推廣 組辦理。
- 第參條 退費規定:依據教育部頒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」辦理。
 -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 - 二、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 - 三、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
 - 四、 已繳代辦費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,發給成品。
 - 五、 各班別若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上課,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 - 六、 學員如有溢繳費用之情形,可辦理退費。
 - 七、 學員若因個人因素缺課,不列入上述退費標準。

第肆條 注意事項:

- 一、 報名及繳費手續,請於開課前辦理完畢。
- 二、 參加學員應衡量個人體能狀況,如有不適合從事之活動者,請勿報名。
- 三、 完成報名者,於開課前如因故不克參加者,請至本組辦理退費,恕不接受 電話變更。
- 四、 若發生颱風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,則是否停課依基隆市政府公告 為準,其不足之時數另行擇期補課。如因學員個人因素缺課者,不得要求 補課。
- 五、 當期已開班時段之課程,因故無法繼續上課者,不得要求下期補課。
- 六、 學員於上課期間,請勿攜帶貴重物品,若有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- 七、 本校保有開辦與否之權利。
- 第伍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